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06年9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石門水庫 (簡家泓老師提供)

- | | | |
|------|----------------------------|------|
| 法令天地 | ❖ 簡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近期增修內容 | P02. |
| 專家說法 | ❖ 推定與指定的爸，只是法律上的「爸」 | P07. |
| 廉政案例 | ❖ 手機洩底價，綁標更不該 | P11. |
| | ❖ 地坪未開挖，虛報有開挖 | P15. |
| 資訊安全 | ❖ 【漫畫】行動上網安全—不要以為中毒沒關係 | P18. |
| | ❖ 【漫畫】電腦安全防範—動動手指換密碼 | P19. |
| | ❖ 【漫畫】辨識網路詐騙—別再相信遊戲點數的詐騙老梗 | P20. |
| | ❖ 「勒索軟體」危機 | P21. |
| 消保資訊 | ❖ 網路交易 | P25. |
| 反毒專區 | ❖ 了解孩子別讓他誤入歧途 | P32. |
| 健康叮嚀 | ❖ 天涼好個秋、四招護心報你知 | P34. |
| | ❖ 「愛注疫唷！」10月1日起公費流感疫苗開打 | P37. |
| 有獎徵答 | ❖ 106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活動 | P39. |

簡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近期增修內容



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陳炎輝

一、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擴大沒收範圍



106年5月25日高雄地檢署緝毒專組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警察局等機關，在烏坵東南約12.5浬海域，查獲高雄籍「永○升」漁船走私高純度海洛因1,800塊，總重約693公斤，市價將近新臺幣（下同）一百億元，為有史以來查獲最大的海洛因走私案。本案並逮捕蔡姓船長等5名嫌犯，經檢察官偵訊後，認該5人運輸毒品罪嫌重大，且為重罪，亦有逃亡、勾串之虞，乃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檢警調機關並循線擴大追緝幕後金主與貨主。海洛因、古柯鹼、鴉片及嗎啡，均屬於第1級毒品，鑒於煙毒禍害已蔓延世界各國，加上跨國毒販活動頻繁，為維護國人身心健康，我國除於〈刑法〉訂有鴉片罪外，並於87年5月20日公布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採行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針對毒品施用者，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措施，藉以斬斷其毒癮；對於提供毒品者，採行嚴厲威嚇的重罰政策，期能阻斷毒品來源。

本條例自87年5月20日施行以來，歷經多次翻修，最近一次是105年6月22日，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係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實行，而予修正第18條、第19條等規定。就第18條而言，沒收對象為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其範圍比〈刑法〉沒收章更大，且犯罪工具為「應」沒收，為防制毒品之需要，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修正第1項文字，使相關毒品與器具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應沒收銷燬。另外，我國〈刑法〉已修法明定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並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為因應沒收新制規定，遂就第19條第1項規定加以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使犯本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2項之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應沒收，另並刪除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回歸〈刑法〉沒收及《刑事訴訟法》保全扣押規定。

二、設置毒品防制基金擴展反毒經費來源：

近幾年來，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第1、2級毒品施用人數雖有減緩，但青少年使用搖頭丸MDMA、K他命、一粒眠（又稱紅豆）、FM2（俗稱約會強暴丸）、快樂丸GHB及笑氣（N2O）等「俱樂部毒品」（Club Drugs）日益氾濫，施用毒品年齡也不斷下降，使得毒品濫用問題更趨複雜。在現實社會生活中，我們可以發現危害社會治安之事件，例如暴力犯罪或竊盜案件，經常都會牽涉到毒品，而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更已成為民眾最為憂慮的事。因此，政府除須加強反毒的工作力道，用最大的能量去防制毒品氾濫，無論是防毒、拒毒、緝毒和戒毒，每一個環節都需以最大的力量去推動外，並需喚起民間力量來推展全民反毒，以建立有

我無毒的幸福家園。為因應毒品問題的變化，充分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發展切合時宜的對策，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發展情勢，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口，提升整體反毒成效，行政院業於104年6月15日核定頒布施行《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105年5月20日蔡總統就任後，法務部鑒於《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已採行多項新措施，而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乃於「行政院第22次毒品防制會報」提出「無毒新家園，反毒具體策進作為」報告，並研擬具體策略如下：

(一) 鐵腕大掃毒，強化沒收販毒利得；(二) 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三) 無毒防護網及溫暖關懷計畫；(四) 偏鄉及青少年(校園)毒品防制計畫；(五) 積極進行國際情資交換，拒毒於境外；(六) 強化社會復歸功能；(七) 提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八) 成立毒品防制基金；(九) 建立特定營業場所通報責任；(十) 強化新興及混合型毒品之防制。行政院林院長於聽取報告後裁示：毒品問題是當前國家社會安定的挑戰，請警政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及檢察機關與相關部會，積極打擊毒品犯罪，以具體行動關部會，積極打擊毒品犯罪，以具體行動展現政府防毒成效。就成立毒品防制基金而言，其目的係著眼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業務經費並不穩定，有拓展反毒經費來源之必要。有鑑於此，法務部參酌國內相關基金制度，研議於本條例新增第2條之2規定，除明定毒品防制基金之設立與來源外，並指定毒品防制基金之用途。有關基金來源如下：(一) 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 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三) 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四) 基金孳息收入；(五) 捐贈收入；(六) 其他有關收入。至於基金之用途如下：(一) 補

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列事項；（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七）管理及總務支出；（八）其他相關支出。本條例新增第2條之2設置毒品防制基金之規定，業經立法院於106年5月26日三讀通過，有助於提升預算綜合成效。

三、特定業者負有執行防制毒品措施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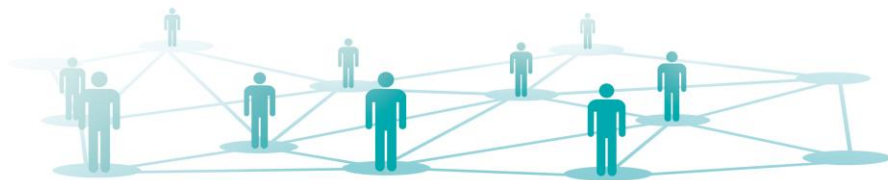
以標榜時尚奢華而著名的臺北W飯店，於105年12月7日驚爆郭姓小模參加毒趴猝死案件，經法醫解剖驗出其體內有9種藥物反應，導致郭姓小模橫紋肌溶解症進而引發器官衰竭而慘死。案經臺北地檢署深入偵辦兇嫌「土豪哥」朱○龍後，以轉讓偽藥、禁藥致死等罪嫌將其提起公訴，並向法院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2年。就現今社會環境觀察，某些特定營業場所已淪為毒品施用者取得及施用毒品之管道，為消弭此種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氾濫，應立法讓該等業者「負起企業社會責任」並「善盡場所管理責任」。所謂「負起企業社會責任」及「善盡場所管理責任」是指：每個企業對每一個利害關係人，都負有社會上一定的照顧及保護責任，並能保障民眾能有良好舒適及安全的消費休閒環境。為此，法務部參考國內相關法規及瑞典推動俱樂部防制毒品（Clubs Against Drugs）經驗，積極推動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以構築社區防制毒品網絡。為強化特定營業場所業者之義務，法務部於本條例研議新增第

31條之1規定，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26日三讀通過在案，明定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若未執行者將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處負責人5萬至50萬元之罰鍰，並可按次處罰。此外，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內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得處負責人10萬至100萬元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可勒令停止營業6個月至1年6個月甚至歇業。至於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部會後訂定之。本條例新增條文施行後，不僅強化整合跨部會、跨縣市及跨領域的合作資源，更能結合民間的力量共同建構社會安全網，讓所有的人民都受到最好的保護。

（本文摘自清流雙月刊106年9月號）

新世代反~~毒~~策略

以人為中心 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 消弭毒品



躲在各處的販毒者 **隨時被逮捕**
躲在每個角落的吸毒者 **隨時有協助管道**

↑ TOP

專家說法

推定與指定的爸，只是法律上的「爸」

►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幾天前有新聞報導：一位杜姓婦人，在16年前瞞著林姓老公在外偷人，意外地有了身孕，她不敢將實情告知丈夫與情人小王，做丈夫的還以為妻子懷的是自己的親骨肉，在妻子懷孕期中，對她特別殷勤照顧，等到十月臨盆，妻子為他生下一個漂亮的女娃兒，做父親的更是喜愛萬分，戶籍便報成自己的長女。親子關係維持了十多年，杜姓婦人的丈夫因病往生，便獨立扶養女兒至16歲，才輾轉自友人處打聽到當年相愛的小王，近況不是很好，妻子已離他而去，留下的獨子又因病亡故，目前正過著形單影隻的困苦生活。

杜姓婦人得知舊情人處境如此不堪，同情心油然而生，為了要讓舊情人走出離婚與喪子的陰影，決定鼓起勇氣，將一直埋藏在內心深處已達16年之久的秘密告知小王與女兒，那就是現在的女兒不是已故丈夫所出，女兒真正的生父，該是以前的戀人小王。她託人將秘密公開的內容傳遞給小王，要他趕快為親生女兒辦理認祖歸宗的手續。

在茫茫人海中混了大半輩子的日子，只落得孑然一身的小王，在周邊沒有半個親人的情形下，本來對人生已經毫無生趣，現在突然蹦出一個親生骨肉的女兒要與他作伴，陪他安度餘年，怎不是人生一大樂事！只是他對法律毫無概念，不知道怎麼辦手續才好，於是到處向人請教，都得不到一個明確的答案。後來在一個電台廣播節目中，遇到一位律師，這位律師回答他說：想要自己骨肉回到身邊，

在我國民法的親屬編中，有一種認領制度，透過這種制度，使流落在外的骨肉回到自己身旁，成為自己的兒女。

這位律師的答案，大致上沒有錯，只是保留的地方太多了，沒把話說清楚，真照著他的話去做，可能會踢到鐵板！原因是民法將兒女分成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兩種，所謂「婚生子女」，依民法第1061條所規定，是指夫妻之間在有婚姻關係下而受胎，受胎期間，依民法第1062條規定，「自兒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在這期間內所生下的子女便是丈夫的「婚生子女」；不合這些條件者，所生下的子女，便是非婚生子女。

另外民法上還有推定的婚生子女，也就是民法第1063條第1項所定的「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法律上所謂的「推定」，指的是法律賦予某種事實的效果，在沒有明確的反證足以證明這種事實不存在以前，法律就讓推定的事實維持下去，避免對社會造成不安。

杜姓婦人背著丈夫去偷人，懷著情人的種在婚姻存續中生下了女兒，依上述的民法說明，不問是法律規定也好，推定也好，所生的女兒都是她丈夫的「婚生女兒。」所謂推定，並不是實際上的事實，如果有證據證明推定的並非事實，是可以將「推定」推翻的。不過，在推翻以前，任何人都不容否認杜姓婦人的女兒，是她與丈夫所生的婚生女兒。至於杜姓婦人與她女兒的關係，不論女兒是婚生子女或小王的非婚生子女，只要是她親生的，依民法第1065條第2項規定「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杜姓婦人雖指稱女兒是她舊情人小王所生，並要小王出面認領。但民法上可以由生父出面認領的子女，限於非婚生子女，至於他人的婚

生子女怎可任由第三人隨意認領？這樣說來小王似乎與他的親生女兒團聚無望了？

其實小王也不必太悲觀，認領這條路雖然走不通，民法上還有其他的路可走，不過主角卻要換成他的女兒來當，原來民法第1063條第2、3項規定：「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由這法條的規定來看，有資格提起推定婚生子女否認之訴的人，限於夫妻的一方與子女，沒有小王的份。可以提起否認之訴的三人中，杜姓婦人的丈夫早在十多年前過世，無從出面提告女兒不是親生的，杜姓婦人雖然深知內情，但她把女兒不是丈夫親生的事情隱瞞了十多年，早已超過上述法條所定要在2年之內提起的限制，喪失了提起的權利。剩下來只有他們的林姓女兒可以作原告起訴否認自己不是林姓男子的婚生女兒。不過這小女孩剛滿16歲是未成年人，依民法第1086條第1項的規定，要由她的生母為法定代理人，代她提起否認婚生女兒的訴訟。

民事訴訟法中的「訴」，受理的法院必須依循通常訴訟程序來審結。林姓女孩提起的否認之訴，法院要照著訴訟程序來進行，像調查證據、言詞辯論，一樣都不能少。只是法律上的林姓生父，已經過世，怎能要他參與辯論呢？沒有被告參與的這場官司就打不成了！民國101年1月11日公布的家事事件法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特在第63條第3項中明定，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者，以檢察官為被告。」法律如此規定是因否認之訴，具有公益性質，即使應為被告的人死亡，仍

有使當事人身分關係明確的必要，參照我國現行法制，在涉及公益的民事事件，如無當事人時，係由檢察官做為職務上的當事人，成為被告，這是法律指定的公務，雖然角色有點尷尬，檢察官基於職責只好在這案件中，扮演杜姓婦人的已死丈夫身分，以確保訴訟程序的進行。林姓女孩提起的否認子女之訴，輸贏關鍵不在於杜姓婦人的說法，檢察官雖被法院指定為被告，並沒有親身經歷的事可以陳述，但可以向法院為法律上請求，將原告林姓女孩與第三人小王的DNA（去氧核糖核酸）比對二人之間有無血緣關係。如有，當初的推定應非正確，法院自會給原告勝訴判決。有了這否定親子關係的勝訴判決，林姓女孩的身分，便是非婚生女兒，她的真正生父小王這時可以出面認領，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便視為小王的婚生子女；或者小王與生母杜姓婦人結婚，依同法第1064條規定，也視為小王的婚生子女。

（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登載日期為106年9月25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TOP

廉政案例-1

手機洩底價，綁標更不該



小島市的橋樑受水災影響，河道砂石阻塞且河堤護岸受損嚴重，亟需疏濬，市公所即向河川單位申請自辦疏濬工程，獲得同意後，由財建課承辦人放水弟負責辦理「上下游河川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的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採購案。

歐北座公司對這個案子很有興趣，負責人曾貪心與小島市的市長熟識，邀請市長、秘書、課長賈仙及承辦人放水弟等人，一起前往曾貪心的住處聚會。席間，曾貪心要求賈仙及放水弟，在廠商投標資格中，加入「廠商負責人須有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訓練結業證書」的特殊條件，企圖用這樣的方式，讓歐北座公司比較有優勝的機會得標。後來，因為其他投標廠商對工程疏濬砂石的數量計算提出異議，採購案流標。

第二次招標程序期間，賈仙負有督導職責，應該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的不當接觸，卻私下打電話將標案底價洩漏給歐北座公司，讓歐北座公司順利得標，獲取不法利益新臺幣59萬5,162元。

賈仙明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底價在未決標前，仍應保密，卻在決標前，故意將機關的工程標案底價，洩漏給歐北座公司。最後，賈仙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3年。

溫馨叮嚀

機關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人員想要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招標工程是否符合實際或特殊需要情形，才能針對廠商資格做必要的限制條件。

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且開標後至決標前，底價仍應保密。賈仙違反上述規定，於開標前，將工程案的底價金額，即以手機通知歐北座公司，因此讓歐北座公司順利得標，法院認定歐北座公司所獲得的利潤，屬於不法利益，

水利法以保護水利區、合理運用為目標，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在河川區域內採取或堆置土石，避免人為破壞河川區域，導致洪汛期間水患成災；公務員應秉職責嚴謹監督，應將超過核准範圍及高程（深度）的採取土石行為，判定為違法，依水利法規定廢止許可並取締裁罰。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 政府採購法：

第34條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2項)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3項)

第36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1項)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2項)

第1項基本資格、第2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

第37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文摘自法務部出版「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part1—」）



↑ TOP

廉政案例-2

地坪未開挖，虛報有開挖



賈關懷擔任清流國小的校長，為了改善校園運動環境，辦理校內球場及 PU 走道整修工程，由歐北座公司得

標。按照契約施工內容，歐北座公司應先開挖地坪整理，再重新鋪設瀝青及 PU 走道。但是，歐北座公司貪圖省事、又想省錢，沒有開挖地坪，只刮除原有瀝青、PU 面層及重鋪後，即向清流國小提出竣工報告並申請驗收。

游錢多是歐北座公司的老闆，與賈關懷是多年同學好友，賈關懷知道歐北座公司沒有開挖地坪，決定護航讓廠商通過驗收。賈關懷找來游錢多與負責本案設計監造的建築師曾好，三個人討論決定用清流國小的名義，發文給曾好的建築事務所，表示：「經查，本校中央球場 PU 走道施工部分，貴建築師認為開挖後，尚屬良好，擬變更設計，本校無異議。」

此外，賈關懷還將發文日期，回溯填寫至歐北座公司申請驗收之前，企圖營造歐北座公司在驗收前，已完成全部施作項目，符合申請契約的變更流程等假象。

賈關懷明知歐北座公司未依合約施作，且不符驗收規定，卻仍故意違反驗收程序及採購規範，讓歐北座公司獲得免付違約金新臺幣 7 萬 8,000 餘元的不法利益。最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溫馨叮嚀

工程完工前，如有發現不需要施作的情形，而與原設計內容發生差異時，應辦理契約變更，就未施作部分扣減工程款；但是，如在竣工後，進入驗收階段時，即應依照合約內容辦理減價收受及扣罰違約金，方符機關採購需求及政府採購法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驗收時，如發現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同法第 72 條第 2 項同時規定，如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因此，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驗收時，如遇有驗收不合格的情況，應先訂定合理期限，請廠商改正；如驗收不符項目經機關審酌後，認定符合減價收受的要件，始能辦理減價收受，並依契約約定內容，處以違約金，而非於驗收後，逕以契約變更或修改竣工圖等方式，讓廠商得以規避扣罰違約金。



參考法規

✚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

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條文同前

✚ （本文摘自法務部出版「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 part1—」）

↑ TOP

資訊安全-1

【漫畫】行動上網安全—不要以為中毒沒關係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資訊安全₋₂

【漫畫】電腦安全防範—動動手指換密碼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 TOP

資訊安全₋₃

【漫畫】辨識網路詐騙—別再相信遊戲點數的詐騙老梗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勒索軟體」危機

■ 吳旻純

資訊網路使用普及之現代社會，政府機關、企業及個人用戶都須保有正確資訊安全觀念，避免落入惡意軟體多種攻擊陷阱，以維資料及機密之安全。

惡意軟體之演進

今年5月出現大規模電腦病毒Wannacry攻擊，全球150 國的政府部門、企業及醫院等超過30萬台電腦受影響，資訊安全維護岌岌可危。攻擊模式是將電腦使用者常用的文件檔（如word、pdf）、照片圖檔等加密，再以支付一定金額比特幣（Bitcoin）方式換取金鑰解密。此種控制使用者檔案，並要求支付贖金的電腦病毒攻擊即所謂勒索軟體（ransomware）。最初開始的惡意軟體（malware）攻擊模式，以植入木馬程式的方式，竊取使用者個資來獲利，惟現行模式已從竊取個資轉向加密使用者檔案，若使用者不支付贖金，將無法取得金鑰來解密檔案。

鑑於惡意軟體攻擊愈趨猖獗，攻擊模式不斷演進，政府機關、企業等單位必須正視資安監控與維護，避免因系統漏洞而受到損失。

勒索軟體之內涵

一、何謂勒索軟體？

勒索軟體（ransomware）係一種阻斷存取式攻擊（denial-of-access attack），透過釣魚網站或下載檔案的方式，讓使用者個資外洩或自動安裝病毒程式，用戶電腦如果有系統上漏洞，如使用盜版軟體、未定期更新系統等，病毒

軟體就會產生匿名資料夾，取代原本電腦用戶的資料夾，然後自動執行病毒程式，以RSA不對稱式加密演算法加密檔案，即只有駭客才有私鑰（private key）解密，使用者唯有支付定額的比特幣或黑幣，方有可能回復檔案。

二、勒索軟體攻擊手法



圖1 勒索軟體攻擊三階段

基本上勒索軟體攻擊主要有三個階段，如圖1所示，駭客會先設置惡意陷阱以潛入用戶電腦，俟偵測出用戶系統漏洞，匿名資料夾即自動執行取代原資料夾，將所有檔案加密，並出現要求支付贖金的通知訊息，用戶支付後才能取回檔案。

第一階段 設下陷阱

當勒索軟體要採取攻擊時，常見的有透過釣魚網站（phishing）來騙取個資，或以垃圾郵件（spam email）夾帶zip壓縮檔，誘騙使用者開啟安裝；另外駭客還會利用知名部落格等點閱率高的網頁，嵌入惡意廣告頁面，當使用者不小心點開或網站自動執行播放java script或flash廣告時，勒索軟體即搜尋其漏洞駭入用戶系統。

第二階段 控制電腦

當用戶電腦被植入勒索軟體後，其會先修改系統內部相關設定，當開機時就自動執行安裝。安裝完成後，用戶電腦會與外部伺服器連線進行公開金鑰(public key)加密，將電腦系統內的檔案加密後進行勒索。

第三階段 要求贖金

當勒索軟體完成檔案加密後，使用者登入系統或開啟檔案時，就會跳出勒索通知如圖2，要求期限內支付相當金額的比特幣，如果超過期限贖金則加倍，唯有支付贖金以取得私鑰(private key)回復檔案。



圖2 勒索訊息

勒索軟體之預防

電腦使用者搭乘網路安全公車(BUS)必經三大站以通往資訊安全的目的地：

第一站(Backup) 定期備份

為了避免重要資料被駭而無法回復的情形，電腦使用者應隨時將重要資料備份至異地，免於遭受勒索軟體威脅。

第二站 (Update)

系統軟體定期更新

電腦使用者須定期更新作業軟體及防毒軟體，以修補系統漏洞，降低遭到勒索軟體攻擊機率。若防毒軟體偵測出系統已感染，在顯示出勒索訊息前，先切斷主機網路連結，以避免完成加密程序，並重新安裝系統軟體，確保系統及資料安全。

第三站 (Safety)

不隨意開啟不明郵件及注意瀏覽網頁安全

不管是公務機關、公司團體或個人使用者，除了倚靠資訊單位防禦管理外，都必須養成良好的網路使用習慣。不隨意開啟來源不明的電子郵件、附件及自非信任來源下載安裝程式，另瀏覽網頁時，不要開啟網頁上嵌入的廣告連結，避免落入勒索病毒的陷阱，造成個資外洩或更大損害。

面對惡意攻擊不斷演進的網路環境，電腦使用者必須隨時保持警戒，養成良好的網路安全習慣，避免因為疏忽而造成個人資料被駭及其他相關損害，在浩瀚未知的網路世界，唯有搭乘網路安全公車（BUS）方能通往資訊安全的境界。

上網消費不遭駭

這10招報你知

1 帳戶密碼要設好

6 替代電郵要善用

2 安全設定要落實

7 應用軟體要常更新

3 社群分享要謹慎

8 防毒程式防火牆要安裝

4 公用Wi-Fi要小心

9 假電郵及訊息別理會

5 網址與付款要確認

10 不明附件與連結別點開

↑TOP

消保資訊

網路交易

資料來源：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唐先生打破老婆心愛的花瓶，後來終於在拍賣網站找到一模一樣的花瓶.....」這個廣告貼切地說明了網路交易的便利性，也反應出網路交易成為資訊時代新興的一種交易模式與類型，但因為與傳統面對面的交易方式不同，而容易衍生出網路交易詐騙問題。要知道網路交易的內容及類型，如何防範交易詐騙及安全的交易等便顯得很重要。

* 何謂網路交易

隨著資訊的進步，現實生活中的交易行為在網路上也能夠進行，甚至因為網路具有種種的便利性，而使得網路交易有日益增多的趨勢。網路交易是以網際網路為交易平台，取代現有之面對面、電話及傳真等等之下單方式來進行交易。

在網路交易前，必須要先有購物行為。相對於傳統的購物環境，網路購物帶給消費者的好處包括：更多的選擇、更多產品資訊、較低的價格及隨時隨地可向全球的網路商店進行購物，透過網際網路，消費者不需出門，便可向全世界的電子商務業者購買各式各樣的商品及服務。

有趣的事在網路上無奇不有、無所不賣，除了販賣全新物品外，更流行拍賣二手物品，食衣住行育樂樣樣都有，有穿過的內衣褲、母乳、軍艦，更有人

拍賣自己的老婆，還有放了十年沒發霉的聖母肖像三明治，網路出價更高達台幣九十萬元並已經成交。另有一個奇特的例子是最近美國一婦女居然上網拍賣自己父親的鬼魂。因為自己年幼的兒子害怕死去外公的鬼魂會回來，這名婦女希望得標的買主能寫封信給她兒子，讓他知道外公的鬼魂已經被賣掉，不用再害怕。真的是像廣告辭說的：「你想的到的這裡都有！」

* 網路交易的類型

隨者知識經濟與虛擬時代的來臨，各類傳統交易型態與網際網路資訊科技之結合，已產生新型的交易方式。網路交易的類型則可分成一對一以及一對多二種型式。

一對一的交易類型通常是個人將所屬物品賣出，所以大多數是短期性的，沒有固定的拍賣時間，通常結標後網頁就關閉。據資策會MIC統計，已有46%網友曾經進行網路拍賣活動，更有高達74.2%網友表示，未來半年自己可能加入網路拍賣行列，顯現網路拍賣將在未來消費行為中不可或缺。這種一對一的網路拍賣，交易行為一旦交易出現問題，消費者無法獲得保障的原因，往往在於對消費行為的發生難以具體舉證。舉例來說，民眾在拍賣網站標到筆記型電腦，遲遲未拿到貨品而與對方連絡，對方推說早已寄出；後來要求退款卻一直拿不回原本付的錢。或是網友購得數位相機，隔天使用就發現故障，但是賣方從此避不見面。

而一對多的交易類型是個人長期性經營的在購物網或者網路商店進行交易活動，這樣對於消費者有較多權益保障。在此類型網路交易時，必須特別注意是

否有交易履約保障，即是在交易的過程中，除買、賣雙方外，再加入另一獨立的網路交易履約保障業者，並接受網路商家(賣方)與消費者(買方)之委任，收取消費者給付之款項後，即通知網路商店寄送商品；待消費者收到商品後，在鑑賞期間內無退貨要求，則網路交易履約保障業者再將款項轉交付給網路商店。

* 網路交易與現實交易的差異

網路交易與現實中的交易方式大不相同，比較如下：

- 一、時間：網路交易沒有時間上面的限制，24小時皆可下單，取貨也可選擇24小時營業的便利商店，讓消費者可自由選擇時間去取貨，而不用擔心人不在的話收不到貨品。傳統交易則必須受限於店家的營業時間。
- 二、地點：傳統交易是消費者必須遷就店家的地點上門光顧，所以消費者有可能為了一個喜愛的品牌而必須跑到另一個都市。網路交易則沒有地點的限制，只要一上網，不管是本國還是外國，都能夠上網站瀏覽購物。
- 三、對象：傳統交易是消費者與店家直接面對面的交易方式，網路交易則因為透過郵寄的方式，所以買家與賣家通常不會見面，但是傳統交易與網路交易的共通點是如果交易愉快，通常會繼續交易甚至成為朋友。還有介於網路交易與傳統交易的買賣方式，就是如果是在同一都市，買家與賣家先在網路交易後協議見面，一手交錢一手交貨，除了可省去郵資，還可以當面檢視物品的完整性以及免去轉帳或匯款的風險。

* 安全的網路交易

消費者在進行網路購物及交易時應注意以下的事項，以確保具安全性：

- 一、查證賣家身份：包括是否為合法的業者，業者的名字、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聯絡管道，以及業者是否加入相關自律組織。雖然拍賣網站上有「交易評價」可供參考，不過如果購買單價較高的商品，還是建議網友多加詢問、仔細辨認，最好能夠親自面交，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最為保險。賣方則應先確認入帳再交貨。
- 二、瞭解所欲購買的商品：由於消費者無法事先檢視所欲購買的產品，因此消費者在購物前應充分瞭解商品的規格及品質等各項資訊，並向賣家進行必要的查詢，以確定產品符合需求。
- 三、詳讀交易條款：應仔細閱讀合約的條文，瞭解交易的各項費用，包括稅費及運送費用、貨物遞送或送達的時間、付款的方式、使用的貨幣種類、產品的保證及保固、退貨的方式及發生消費爭議時如何處理等。
- 四、保障個人隱私權：消費者應瞭解業者蒐集那些個人資料及如何運用，所以在提供個人私密及財務資料時應特別小心，避免個人資料遭到有心人士的竊取。
- 五、保存交易的資料：對於交易的各項資料，如合約條款或交易完成等資料，應以電子檔的方式儲存，或列印書面文件保存，只要是金錢的往來，都一定要留下「白紙黑字」作為憑證，才能確保自己的權益。並作為以後如發生消費爭議時處理的重要憑證。

六、在選擇網路購物、拍賣平台時，應注意業者是否有提供過濾、申訴等服務，並建議採用貨到付款或面交的方式，避免交易糾紛。

* 何謂網路交易詐騙

網路購物的模式與消費者所熟悉傳統的實體購物環境的經驗有所不同，例如消費者無法直接面對業者、無法事先檢視商品、無法就交易的條件與業者直接進行溝通。由於網路購物具有這些特質，因此也給消費者帶來一些潛在的風險，例如：收受的商品或服務不符合期望、網路詐騙、隱私權的侵犯、消費糾紛的處理等種種安全上的問題。但由於網路的普及性、匿名性及全球性的特質，使得網路上的詐欺更容易進行且在查緝上也更為困難。

根據調查顯示，網路購物及交易的族群以年輕人為主，其中又以學生佔多數。於是有些網路騙客主要利用年輕人崇尚名牌的心態，打著比市價低的價位吸引經濟有限的學生族群上鉤，等他們付出款項後，不是收不到貨，就是收到假貨或壞損的貨品。網路詐財手法也一再推陳出新，現在有一種「網路釣魚」的電子郵件詐騙手段，他們在郵件中連上幾可亂真的造假網站，謊稱更新客戶服務或是更新帳戶資料，騙取受害人的帳戶密碼以及相關資料，這樣一來網路釣魚客就可以更方便地在真正的網站上竊取客戶的錢財，或者從事大筆消費。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網路金錢詐騙是以「網路戀愛」的方式進行。一般以為網路詐騙是因為看不見的商店與賣家所以容易受騙，但是網路愛情騙子則是利用人性弱點，先騙取感情之後再讓這些受騙者心甘情願掏出錢來替他還錢背債，甚

至有人在被騙之後還不願相信。所以網路詐騙不管是經由買賣行為或者戀愛模式，到頭來都是以騙取金錢為目標，因此在網路交友以及交易上都要特別小心，否則不只損失金錢，還賠上了自己的感情。

* 如何防範網路交易詐騙

進行網路交易時，對於下列的網路上的情形應特別注意防範，以避免受騙：

- 一、在交易完成前要求你提供個人或財務的資訊。不要在網路上隨便輸入自己的銀行帳號或卡號，如不慎輸入也應盡快去電銀行辦理掛失手續。
- 二、交易的條件太好。勿貪小便宜，通常太便宜的物品可能是假貨或有瑕疵的貨品。另外前往旅遊地點訂民宿前，勿輕信網路照片，以免付了訂金卻發現與事實有出入，或者根本不存在，最好打電話向觀光協會或上觀光局網站查詢。
- 三、高報酬率之投資機會。網路上的投資理財資訊很多，民眾僅能當作參考，不要輕信自稱「某某老師」的人，也切勿將金錢交給對方操盤；最安全的方式，是利用自己了解熟悉的合法方式進行理財。
- 四、誇大功效的醫療或保健產品。據報載統計網路上販售的壯陽藥品及減肥藥通常含有禁藥且誇大功效，吃下去不但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甚至會傷身或失去寶貴的生命。
- 五、高額誘人的抽獎或贈品活動。藉由網頁公布中獎獎項，讓被害人「眼見為憑」卸下心防，如果被害人給了帳號，詐騙集團就會將空頭支票轉入，隨即要求被害人匯款或購買商品，等到付錢後，支票就會在幾天後跳票，被害人不僅

拿不到獎金，更會被白白騙錢。

有交易即有風險，如不慎遇上網路詐騙，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報案。

消費者在進行網路購物及交易時，如能注意以上的事項，當能大幅降低網路購物可能產生的風險，並充分享受網路購物所帶來的各項好處與樂趣。



↑ TOP

反毒專區

了解孩子別讓他誤入歧毒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

毒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配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
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輔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 TOP

健康叮嚀₋₁

天涼好個秋、四招護心報你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隨著季節更替，盛暑已過，取而代之的是冷熱溫差極大的秋老虎氣候，氣象局預測這段時間早晚溫差甚至可高達 10°C，當溫差過大時，血管會跟著收縮，容易造成血壓升高，進而增加心臟病和中風急性發作的機會，國民健康署王英偉署長提醒家中長輩及慢性病病人，千萬不可輕忽季節變換時心臟血管疾病的威脅。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指出心血管疾病是全球死亡的頭號殺手，每年都造成全球約 1,710 萬人死亡，占全球總死亡人數 31%，其中 740 萬人死於心臟病，670 萬人死於中風。另根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死因統計，心臟病是國人第二號殺手，共奪走 20,812 條寶貴的性命，平均每 27 分鐘就有 1 人死於心臟病。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子除三高外，另不良飲食習慣、身體活動不足、吸菸、酗酒等亦為重要的危險因子。近年來受氣候變遷的影響，極熱極冷的氣候型態也是誘發因子。國民健康署提供了「護心四招」，幫忙民眾及家人一起來護心。

● 第一招：心服口服-健康飲食

養成三餐定時、少吃零嘴的好習慣，多喝白開水來取代含糖飲料。家人準備飲食上可多選用蔬菜、糙米、全穀雜糧、少油、少鹽，並減少高飽和脂肪食物。烹調則建議以蒸、煮、川燙代替油炸。

●第二招：心動行動-規律運動

每週累積 150 分鐘的中度身體活動，例如快走、慢走、騎自行車及伸展操等運動，也可以將運動融入和家人一起做家事、陪小孩玩的過程中，例如站著比坐著消耗卡路里高達二倍。所有運動不嫌晚，可以從每天運動 15 分鐘開始，再逐漸延長運動時間。秋天早晚溫差大，提醒有心血管高風險族群，要注意保暖可以多加外套穿著，運動前一定要充分暖身，且儘量攜伴運動，相互照應。

●第三招：心不在菸-向菸說不

不管是直接吸菸或被動吸入二手菸，都會增加罹患中風的風險，為了維護自己及家人健康有抽菸民眾應立即戒菸，國民健康署提供二代戒菸服務，使戒菸不再是難事。民眾如有任何戒菸方面的問題，可撥打國民健康署設置的免費戒菸諮詢專線 0800-636363，或洽各縣市衛生局、所接受戒菸諮詢服務。

●第四招：同心協力-相招健檢

定期進行身體檢查，了解自己的血糖、膽固醇、血壓及體重指標(BMI)，國民健康署提供 40 到 64 歲民眾每 3 年一次，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的免費成人

預防保健服務，民眾可善加利用，服務內容包括 BMI、腰圍、血壓、血糖、血脂等心臟病重要危險因子的檢查，40 歲以上的家人可以相招一起做檢查。

(摘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舒壓 5 大招 跟你 熊 Happy

保持簡單生活，偶爾讓自己
放空，不忙碌



三餐均衡飲食，身體健康
心情也愉悅



每天保持在6至8小時，維持充足睡眠精神也飽滿！



喔嚕啲



適當運動可以放鬆身心，同時
分泌腦啡因，讓心情更愉快！



擁有朋友，傾聽心事能讓情緒
有適當的出口！



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

安心專線：0800-788-995 (請幫幫 救救我)

廣告

↑ TOP

健康叮嚀₋₂

「愛注疫唷！」10月1日起公費流感疫苗開打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愛注疫唷！」10月1日起公費流感疫苗開打，衛福部長陳時中與知名藝人郭子乾率先挽袖接種，呼籲民眾踴躍接種。

疾管署宣布10月1日起公費流感疫苗開打，為維護國人健康，本(10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600萬劑，疫苗涵蓋全人口數達25%，除去年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外，今年另擴增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讓更多民眾得以受到疫苗的保護。衛福部陳時中部長率先挽起袖子，與疾管署周志浩署長、知名藝人郭子乾及8個月大蔡小妹妹一起接種流感疫苗，並說明接種流感疫苗的重要性與好處，呼籲民眾踴躍接種。

陳時中部長表示，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且經濟的方式，我國公費流感疫苗的接種政策與國際作法一致，呼籲符合公費接種資格民眾，把握接種權利，儘早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疫苗，及早獲得保護力。藝人郭子乾則表示自己雖然才53歲，身體還很健康硬朗，但平時工作繁忙且多在攝影棚內進行，密閉空間更容易造成流感病毒傳播，身為家庭經濟支柱，不能因工作忙碌疏於防護而生病，現在50歲以上就可以公費接種流感疫苗，為了保持身體健康，今年主動站出來接種，也呼籲民眾踴躍接種，保護自己也同時保護了身邊的家人及朋友。

疾管署表示，歷年來台灣流感疫情多自 11 月下旬開始升溫，於年底至翌年年初達到高峰，於 2、3 月後趨於平緩，且接種疫苗後需一段時間才會產生保護力，因此建議民眾自 10 月份起儘早接種疫苗，讓整個流感季均有疫苗保護。民眾可以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之公費流感疫苗及抗病毒藥劑的合約院所查詢網站 <https://antiflu.cdc.gov.tw/>，查詢住家附近方便接種地點。有關接種疫苗相關費用，學生在校園集中接種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其餘符合公費條件的對象到合約院所接種，依院所收費標準支付掛號費等費用。

10 月 1 日公費流感疫苗開打，為方便民眾查詢與了解流感疫苗接種相關訊息，疾管署除於全球資訊網設置「流感專區」(<http://www.cdc.gov.tw>) 外，在疾病管制署 LINE@官方帳號「疾管家」另結合聊天機器人，解答民眾有關流感疫苗接種的疑問，此外，民眾亦可撥打國內免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 洽詢。疾管署「1922 防疫達人」官方臉書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WCDC/>) 也將於 10 月份開啟一系列流感疫苗主題直播，即時提供民眾流感疫苗相關防疫知識，更多資訊請民眾關注臉書專頁。



衛福部長陳時中接種疫苗



↑ TOP

有獎徵答

106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活動

主辦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jib.gov.tw>）

作答方式：採電腦網路（活動網址：<https://www.mjib2017secrecy.com.tw>）點選作答方式舉辦

活動日期：106年9月20日至106年10月31日止



106年
全民保防
有獎徵答

活動期間：106年9/20至106年10/31止

>>>活動獎項<<<

特獎：1名，超商商品券2萬元。

★ 頭獎：5名，超商商品券1萬元。 ★ 貳獎：20名，超商商品券5000元。
★ 參獎：50名，超商商品券3000元。 ★ 肆獎：130名，超商商品券1000元。

註：(一)每位參加者中獎機會以一次為限。(二)中獎者須依稅法繳納稅款。

抽獎日期：106年11月8日(三) 抽獎地點：法務部調查局科技大樓大簡報室

註：參加本活動者所留下的個人基本資料，將作為106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抽獎活動使用，並於抽獎活動結束後，立即銷毀；若選擇不留下資料，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

看影片 拿大獎 活動辦法

- 參加對象：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題目採行是非題，以網路點選作答方式進行

請進入調查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jib.gov.tw>」
點選「106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項目，依照指引作答，全數答完後，
在網站上留下個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及聯絡電話），全數答對者
方可參加抽獎，基本資料填寫不全而無法聯絡者，以放棄得獎論。

活動流程

- 1 106年9月20日0時（星期三）開放上網作答。
- 2 106年10月31日24時（星期二）結束作答。

主辦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單位：
全國課師教育推行委員會、各組成機關：教育部、
文建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
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內政部移民署、中華電信中華電信數據局
執行單位：曉輝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666-2111



↑ TOP